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澤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澤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胡澤明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21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歌神KTV」，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後，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於同日23時5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旁，為警攔截，並經胡澤明出於自願性同意，扣押含「愷他命」之菸盒1只。再於同日23時59分許，在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警察徵得胡澤明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1,260ng/mL、1,771ng/mL，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胡澤明於偵查之自白；（二）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三）照片。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3 南分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
04 定，甫於110年10月18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不加重最低本刑。被告
08 於尿液檢驗報告尚未出具，警察無確切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
09 時，即主動向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警察供承其施用毒品各
10 犯行，自首並接受裁判，此有調查筆錄（113年11月22日）
11 存卷可查，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13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黃莉君

29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